

江东新区时代倾城幼儿园及城东第二幼儿园 采购服务项目

委 托 代 理 协 议

采购项目编号：HYZZ202606G438

项目名称：江东新区时代倾城幼儿园及城东第二幼儿园采购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乙方（代理方）：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及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委托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江东新区时代倾城幼儿园及城东第二幼儿园采购服务项目的招标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内容：江东新区时代倾城幼儿园及城东第二幼儿园采购服务项目
2. 采购预算：人民币 5,859,000.00 元
3.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其附件。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提供前期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咨询；
2. 协助编制实施计划；
3.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4. 协助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如有）；
5.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6. 协调合同签订。

三、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的应收、应退、应付的各项事宜。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

1. 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2. 遵守招标保密约定。

3. 双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工作。
5. 按政府采购法程序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6.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技术部分主要由甲方答复，其余部分由双方共同答复）。

甲方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采购需求拟招标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4.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5. 确认和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6.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如有）。
7. 按照法定程序委派人员或委托乙方抽取评审专家，按照相关规定授权指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授权指派代表应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8.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9. 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供应商，向乙方确认评标结果。
10. 在乙方按程序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不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
1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出具验收报告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在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

12.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3.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材料。

乙方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负责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并确保招标文件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符合省、河源市政府对政府采购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
4. 协助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5. 负责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6. 负责组织购买招标文件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7. 如有必要协助甲方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协助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负责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9.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供应商。
10.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11.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并按法定要求归档备案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12.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甲方协调或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五、保密

1. 在招标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招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相互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5. 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收费

1. 在发出中标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按双方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下表“相应类型”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计算基数及相应类型以采购文件确定为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万元)	类 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3. 若本项目招标未能成功确定中标供应商时或取消本项目采购活动，甲方应按约定

向乙方补偿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前期费用（如有：进口产品论证、招标文件论证、资格审查、开评标、专家的劳务费、差旅费等），具体费用另行协议。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5.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整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理人工作人员。

八、协议的解除

1. 因采购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经双方协调解除委托代理协议。

九、其他

1.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招标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招标采购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的代表在中国广东省河源市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

盖章后立即生效。

6.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

